

充分利用马德里体系

填表说明和提示

(2017年7月更新)

目 录

导 言	7
第一部分—马德里体系介绍	8
什么是马德里体系?	8
国际申请	9
提交国际申请的要求	9
1. 申请资格	9
2. 基础商标	9
如何提交国际申请	10
1. 商标图样	10
2. 指 定	10
3. 商标申请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10
4. 规费	11
从申请到注册	11
管理国际注册	12
马德里电子续展服务: 续展变简单	12
管理国际注册	13
管理地域范围	13
管理保护范围	13
国际注册其他变更登记	14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14
第二部分—关于表格的说明	15
专属《马德里议定书》的国际注册申请	16
正式表格 MM2——说明	16
导 言	16
如何填写 MM2 表	16
第 1 项: 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	16
第 2 项: 申请人	16
第 3 项: 申请资格	17
第 4 项: 指定代理人	17
第 5 项: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18
第 6 项: 优先权要求	18
第 7 项: 商标	18
第 8 项: 要求保护的顏色	19
第 9 项: 其他说明	19
第 10 项: 商品和服务	20
第 11 项: 指 定	22
第 12 项: 申请人和 (或) 代理人签字	23
第 13 项: 原属局的证明和签字	23
规费计算页	23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25
正式表格 MM4——说明	25
导 言	25
如何填写 MM4 表	25
第 1 项: 国际注册号	25
第 2 项: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25
第 3 项: 指定 (新) 代理人 (只能用 MM4 纸表)	26

第 4 项：指 定	26
第 5 项：后期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27
第 6 项：其他说明（只能用 MM4 纸表）	28
第 7 项：后期指定生效日期	29
第 8 项：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29
第 9 项和第 10 项：（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的）提交后期指定的注册人的主管局收到后期指定的日期以及主管局声明	29
规费计算页	30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	31
正式表格 MM5——说明	31
导 言	31
如何填写 MM5 表	31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31
第 2 项：注册人（转让人）名称	31
第 3 项：新所有人（受让人）	31
第 4 项：新所有人（受让人）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资格	32
第 5 项：新所有人（受让人）指定代理人	33
第 6 项：所有权变更的范围	33
第 7 项：其他说明	34
第 8 项：注册人（转让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34
第 9 项：（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提交申请的（已登记注册人或新所有人的）缔约方主管局	34
规费计算页	34
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登记申请	36
正式表格 MM6——说明	36
导 言	36
什么时候不用 MM6 表？	36
如何填写 MM6 表	36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36
第 2 项：注册人名称（与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一致）	36
第 3 项：指定（新）代理人（如有）	36
第 4 项：缔约方	37
第 5 项：商品和服务	37
第 6 项：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39
第 7 项：提交申请的缔约方主管局（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交）	39
规费计算页	39
放弃登记申请	40
正式表格 MM7——说明	40
导 言	40
什么时候不用 MM7 表？	40
如何填写 MM7 表	40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40
第 2 项：注册人名称（与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一致）	40
第 3 项：指定（新）代理人（如有）	41
第 4 项：缔约方	41
第 5 项：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41
第 6 项：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交）	41
国际注册注销登记申请	42

正式表格 MM8——说明	42
导 言	42
什么时候不用 MM8 表?	42
如何填写 MM8 表	42
第 1 项: 国际注册号	42
第 2 项: 注册人名称 (与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一致)	42
第 3 项: 指定 (新) 代理人	43
第 4 项: 商品和服务	43
第 5 项: 注册人和 (或) 代理人签字	44
第 6 项: 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 (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交)	44
删减、放弃和注销	44
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或法律实体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变更或增加登记申请	45
正式表格 MM9——说明	45
导 言	45
如何填写 MM9 表	45
第 1 项: 国际注册号	45
第 2 项: 注册人名称	45
第 3 项: 注册人名称和 (或) 地址的变更	45
第 4 项: 注册人为法律实体的, 登记关于注册人法律性质说明的变更	46
第 5 项: 注册人联系方式变更 (可选)	46
第 6 项: 指定 (新) 代理人 (如有)	47
第 7 项: 注册人和 (或) 代理人签字	48
第 8 项: 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 (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交)	48
规费计算页	48
代理人名称和 (或) 地址变更登记申请	49
正式表格 MM10——说明	49
导 言	49
如何填写 MM10 表	49
第 1 项: 国际注册号	49
第 2 项: 代理人名称	49
第 3 项: 代理人名称和 (或) 地址的变更	49
第 4 项: 注册人和 (或) 代理人签字	50
第 5 项: 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 (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交)	50
国际注册续展	51
正式表格 MM11——说明	51
导 言	51
如何填写 MM11 表	52
第 1 项: 国际注册号	52
第 2 项: 注册人名称	52
第 3 项: 续展涉及的缔约方	52
第 4 项: 尽管依照第 18 条之三登记了部分保护决定, 仍为所有商品和服务续展	52
第 5 项: 签字	52
规费计算页	53
指定代理人	54
正式表格 MM12——说明	54
导 言	54
如何填写 MM12 表	54

第 1 项：申请人和（或）注册人名称.....	54
第 2 项：国际申请信息和（或）国际注册号.....	54
第 3 项：代理人	54
第 4 项：申请人和（或）注册人签字.....	55
第 5 项：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和（或）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交）	55

导 言

本手册旨在向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现有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关于如何充分利用马德里体系的说明和实用提示。

第一部分介绍了马德里体系的基本信息、马德里体系主要特征以及使用马德里体系的好处。第二部分提供了如何填写最常用表格的信息和实用提示，这些表格包括：国际申请表、各种变更登记申请表（如所有权变更、注册人或代理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删减）和续展申请表。

如需进一步了解马德里体系或更加详细地了解特定主题的信息，请参阅《〈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指南》）或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madrid/zh/>）。

为方便读者使用，本手册以中文解释如何填写各种表格，但实际填表时应使用所用表格的语言。

马德里体系——联系我们

进一步咨询，请联系产权组织。

在线联系表

<http://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电 话：

+41 22 338 86 86 （客户服务）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日内瓦时间）

通信地址：

Madrid Operations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 士

第一部分 - 马德里体系介绍

什么是马德里体系？

马德里体系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仅用一种语言，用一种货币支付一组费用，就能在包括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欧洲联盟（欧盟）在内的 110 多个国家¹为其商标获得并维持保护。

要获得这种保护，只需要提交一份申请（“国际申请”），列明商品和服务并指定感兴趣的地区（“被指定缔约方”）。

被指定缔约方根据其国内法来确定商标是否应予保护，以及此种保护的范围。

商标一旦获得注册（“国际注册”），就可以很容易地通过马德里体系对其进行管理。事实上，国际注册的续展或变更（例如所有权变更或者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只需通过一个简单的流程就能针对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登记。

此外，马德里体系具备一个独特优势，即在商标获得国际注册以后，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增加缔约方²（“后期指定”）来扩大商标被保护的地域范围。举例来说，某商标可以最初在五个国家被保护，以后再在一百个、甚至更多的国家被保护，所有这些都同一个国际注册号下。

最后，但也是很很重要的一点是，马德里体系非常灵活，允许各种量体裁衣的变更，例如仅在部分被指定缔约方或仅就部分商品或服务转让某项国际注册。

马德里体系简单、高效，而且可以节约费用（没有翻译费用或法律费用，由于不强制要求指定当地代理人，也没有当地代理费），因此颇受欢迎，这一点从国际申请量的增长以及满意用户的积极反馈得到了印证。

关于法律背景的简单介绍：马德里体系由两部条约管理，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议定书》”）。该体系由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从所有实用角度看，马德里体系已成为单一条约体系，仅受《议定书》管理。这是由于缔约方或者仅受《议定书》的约束，或者因为根据《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a)项的规定，“既参加本议定书又参加《马德里协定》的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适用议定书。因此，《协定》事实上是一部不再发挥作用的条约，马德里体系事实上成为单一条约体系，因为所有《协定》成员也是《议定书》的成员。

¹ 马德里体系成员（“缔约方”）最新名单见：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documents/pdf/madrid_marks.pdf。

² 对所有缔约方有效，除非某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十四条第(5)款作出声明，表明在其加入《议定书》之前根据《议定书》进行的国际注册中，不得对其进行后期指定。如需获取此类声明的清单，请访问：<http://www.wipo.int/madrid/en/madridgazette/remarks/declarations.html>，见(f)项。

国际申请

提交国际申请的要求

满足两个条件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如公司）都可以提交国际申请。这两个条件是申请资格和基础商标。

1. 申请资格

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才能使用马德里体系：

- 在《议定书》的一个成员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或
- 在《议定书》的一个成员国有住所，或
- 是《议定书》的一个成员国的国民。

申请人如果在欧盟或 OAPI 的领土上设有此类营业所或有住所，或者是欧盟成员国或 OAPI 成员国的国民，也有资格提交国际申请。

申请人与之有必要关联的缔约方的商标局称为原属局。

要查看是否具备提交马德里体系国际申请的资格，请使用[国际申请模拟器](#)。该模拟器还帮助用户了解提交国际注册申请时需要提供哪些信息，并通过产权组织[规费计算器](#)估算需要支付的费用。

2. 基础商标

除申请人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商标还必须已在相关原属局提交申请或者获得注册。该申请或注册通常被称为“基础商标”。

为确保商标不侵犯他人的权利，建议申请人在提交基础商标申请前，使用产权组织的免费在线工具[Madrid Monitor](#)（马德里监视器）³和[全球品牌数据库](#)⁴检索可能存在冲突的在先商标。

申请人还应当注意，其拟申请的商标在现有或未来市场的语言和文化中，不要含有可能误导或欺骗用户的词语或内容。例如，打算在欧盟使用 **BURRO** 商标销售汽车或者摩托车的申请人应当注意，**BURRO** 一词在意大利文中意为“黄油”，在西班牙文中意为“驴”。这可能不会导致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被驳回，但却可能对相关商品的营销产生负面影响。

最后，由于国际商标在五年内依附于基础商标，也就是说，如果基础商标被全部或部分注销，国际商标也会在相同范围内被注销，所以更应该考虑将国际申请基于基础注册而不是基础申请。这样建议是因为，相对于仍属未决申请客体的商标而言，基础商标一旦获得注册且异议期（如有）届满，就不太容易受到影响。

³ 马德里监视器综合了目前通过 ROMARIN、《公告》、马德里电子提醒和马德里实时状态提供的功能和信息。

⁴ 全球品牌数据库是一个查询多种品牌相关信息的门户，可以对包括多个商标局注册簿在内的 20 多个数据来源进行查询。

如何提交国际申请

一旦确定了原属局，并且(i)在该局提交了申请，或(ii)在该局获得基础商标的注册，就可以提交国际申请。

这时应当使用MM2表⁵。该表以马德里体系的三种工作语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可从[产权组织网站](#)上获取。但是，缔约方可能限定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或者两种语言，所以填表之前应当确认[原属局接受何种语言](#)。

有关填写MM2表的问题，请参看本书的第二部分，该部分提供了正确填写国际申请所需信息的简单易用的说明。如需更多详细信息，请见MM2表的解释性说明（[MM2.INF](#)）。

基本来说，一份国际申请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1. [商标图样](#)，该图样必须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图样相同；
2. [为商标取得保护的指定](#)（想在多少地方获得保护就填多少）。注意，不允许指定申请人原属局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应当认真准备指定名单，准备名单时要考虑当前的目标市场及其邻近地方，还要考虑潜在的出口市场。

在名单上盲目指定过多缔约方，可能会由于指定了某缔约方而商标未在该缔约方使用而导致将来出现注销诉讼。相反，如果指定的缔约方过少，可能使竞争对手或者“侵权人”在商标尚未获得保护的国家抢注该商标。

马德里体系的一个主要优点是，国际注册以后的任何时间都可以通过后期指定更多国家或地区来扩大商标被保护的地域范围。这样可以使地域保护跟上实际的业务需求。

3. [商标申请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注意该清单必须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所含的清单相同，或者范围更小。

为了避免国际申请不规范，商品和服务清单应当按照最新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归类。为确保该清单为被指定缔约方所接受，建议使用[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该免费工具列明了国际局和一些缔约方主管局可以接受的商品和服务。此外，MGS提供包括马德里体系三种官方语言在内的15种以上语言的词语翻译（见信息通知第[16/2016](#)号）。

商品和服务清单既要有前瞻性，又要有务实性。一份恰到好处的清单应当既考虑到现在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也考虑到在不远的将来要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再无任何成员国仅具有《马德里协定》成员的身份。《马德里协定》的所有成员现在也均是《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这意味着MM1表和MM3表都不再适用；只有MM2表可以用来提交国际申请。

请注意，部分缔约方要求在提交申请时作出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在申请表中声明或单独声明⁶）。范围过宽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可能导致未来被驳回和（或）因未使用而被注销。

还请注意，以后不能扩大商品和服务清单，即便基础商标中提及的商品和服务也不可以。

此外，还可以参考产权组织的[《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分类审查指南》](#)，更好地理解产权组织的分类原则，降低出错或者收到不规范通知的风险。《指南》中含有国际局应用尼斯分类原则的详细信息以及其他一些实用性更强的考虑。

4. 规费，获得国际注册应缴纳的规费包括⁷：

- 基本费（黑白商标图样 653 瑞士法郎；彩色商标图样 903 瑞士法郎）；
- 附加费，取决于申请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类数（超过三类的，每类附加 100 瑞士法郎）；以及
- 补充费（每个缔约方 100 瑞士法郎），或者由被指定缔约方决定的单独规费。

由原属国为[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申请人提交的国际申请，其基本费减至规定金额的 10%。最不发达国家的范围由联合国确定。

从申请到注册

国际局收到通过原属局提交（不能直接提交）的国际申请以后，将对其进行形式审查，例如审查商品和服务的分类以及规费缴纳等情况。

如果申请有不规范（例如缴费信息有误或缺失），国际局将相应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并说明如何在三个月的时限内对其进行补正。

如果申请符合要求（即没有不规范），商标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成为国际注册。国际局将给注册人发送注册证并通知被指定缔约方。最后，商标将在[《产权组织国际注册公告》](#)（《公告》）⁸上公布。《公告》还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查阅。

注册证不意味着商标在每一被指定缔约方都获得保护。它只表明国际申请通过了国际局的形式审查，并作为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了登记。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已对商标进行注册的通知以后，将根据其本国或本地区的法律，对商标进行实质审查，以决定是对商标授予保护，还是驳回保护。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未在规定时限内（通常为 12 个月或 18 个月）作出驳回，商标将视为在该缔约方领土上获得保护，与直接向其主管局提出申请并取得注册相同。

如果主管局在规定时限内作出驳回，驳回将由国际局通知给注册人。原则上，注册人会有机会对驳回提出反对。后续程序以及所适用的时限将取决于具体缔约方的法律。因此，任何程序（例如

⁶ 见 MM2 表第 11 项的脚注和 MM18 表。

⁷ 更多信息，请见[规费表](#)和[《马德里议定书》单独规费](#)，或使用[规费计算器](#)。

⁸ 《公告》是马德里体系的正式出版物。国际局每周公布有关新国际注册、续展、后期指定和影响已有国际注册的变更的数据。

就驳回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或者对异议进行答辩）都应当直接与相关主管局交涉，国际局不参与其中。

为了使申请人和注册人掌握主动，并通过接收电子邮件通知和实时状态信息跟踪流程进展，国际局邀请申请人和注册人使用免费在线工具[马德里案卷管理器](#)（MPM）⁹和[马德里监视器](#)中的“实时检索”功能。

可以用免费的在线工具“[成员概况数据库](#)”¹⁰进一步了解马德里体系各成员商标局的法律和做法。

管理国际注册

国际注册自注册之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并且可以进行为期 10 年的续展。在保护期届满前 6 个月，国际局将发出非正式通知，提醒注册人可以进行续展。但是，未收到此种非正式通知不能成为在到期日前未进行续展的理由。因此，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应当谨慎监测该日期。

马德里电子续展服务：续展变简单

对国际注册进行续展，最简单的办法就是使用[马德里电子续展服务](#)，该在线服务允许用户通过缴纳适用规费对国际注册进行续展。

用户可以将续展费记入信用卡¹¹或从[产权组织往来账户](#)¹²中扣除续展费。确定付款后，用户将收到电子邮件确认。用户可以使用[马德里监视器](#)中的“实时检索”功能跟踪自己申请（包括所有权变更和续展）的实时状态。

用户在马德里电子续展服务中输入国际注册号后，就会看到可以对注册进行续展的缔约方列表。用户可以对所有合格的缔约方进行续展，也可以仅选择其中部分缔约方进行续展。

马德里电子续展服务显示应付的续展费，这一费用在计算时根据所登记的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发出的说明（终局决定），仅考虑在缔约方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如果在登记终局决定后，商标被全部驳回，则马德里电子续展服务在计算费用时将考虑全部商品和服务。

如果有关商标在依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登记终局决定后，在被指定缔约方被**部分驳回**，那么马德里电子续展服务就**不能用于**在全部商品和服务上对注册进行续展（见信息通知第 [10/2015](#) 号）。在这种情况下，用户必须寄送 MM11 表。

值得注意的是，在商标被部分或全部驳回的被指定缔约方，如果推翻此种驳回的程序仍在进行，那么在全部商品和服务上对注册进行续展可能仍有意义。

⁹ MPM 是访问国际注册的安全门户。由于可以在一个屏幕上进行所有修改，对一个以上的国际注册有用。

¹⁰ 成员概况数据库可以免费访问马德里体系各成员的做法和程序，如答复临时驳回的时限。目前有英文版的[《快速入门指南》](#)。

¹¹ 信用卡缴费可用于通过电子后期指定和电子续展服务缴费。如果在不规范通知或者缴纳第二部分费用通知书上有产权组织的文号，也可以用信用卡缴费。

¹² 产权组织往来账户是产权组织管理的特别财务账户，用瑞士法郎记账，可用于与任何产权组织服务有关的缴费。

此外，在向国际局发送特殊处理指示时，例如在登记部分注销、删减或其他变更后，要求办理续展，则**不推荐**使用马德里电子续展服务。

关于规费的说明：电子续展工具生成规费估算额，数额在审查后可能有变化。用产权组织往来账户缴费的，审查后确定的最终费用将从账户扣除，不再另行通知。用信用卡缴费的，审查后如需补缴费用，国际局将发出通知。

管理国际注册

进行国际注册之后，注册人可以管理该项注册的地域范围，并可以在每一被指定缔约方管理保护范围。

马德里体系的这一独到之处是因为一项国际注册相当于一系列国家注册，这一特点使注册人能将国际注册与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相统一。

管理地域范围

注册人可以后期指定以前未指定的缔约方，来扩大国际注册的地域范围，包括马德里体系的新缔约方（有少数例外）。

国际注册将从后期指定的日期至国际注册保护期的剩余时间内对新指定的缔约方生效。因此，这些缔约方也将纳入下次续展。

后期指定缔约方最简单的方式是通过[马德里电子后期指定服务](#)。输入国际注册号后，用户会看到可以进行后期指定的缔约方清单。用户可以为每一个注册商品或服务选择他们想指定的缔约方。该服务会显示后期指定所需的费用数额，费用可用信用卡支付，也可从[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扣除。一旦费用缴清，用户将收到确认邮件，并可使用[马德里监视器](#)中的“实时检索”功能跟踪自己申请的实时状态。

注册人可以缩小国际注册的地域范围，办法是在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不续展，或者在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随时放弃国际注册。但是，注册人必须在至少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续展注册。此外，注册人不得在所有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但可以申请登记全部注销（见下文）。

注册人可以通过提交 MM7 表，免费申请放弃。

管理保护范围

注册人可以扩大在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范围，办法是后期指定在该缔约方不受或不再受保护的商品或服务。注册人可以使用[马德里电子后期指定服务](#)或提交 MM4 表以完成指定。

另一方面，注册人可以限制在某个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范围，办法是申请登记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删减登记将把商品和服务在国际注册中保留，不影响在删减登记不涉及的缔约方所获得的保护。注册人可以通过提交 MM6 表申请删减登记。

注册人还可以通过申请登记部分注销，从国际注册中删除商品和服务。部分注销登记对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均有效。此外，由于商品和服务已从注册中删除，注册人不得再为这些商品和服务后期

指定缔约方。注册人还可以申请全部注销登记，即注销注册本身。注册人可以通过提交 MM8 表免费申请部分或全部注销。

国际注册其他变更登记

马德里体系的另一个优点是，国际注册簿上的一个变更在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均有效，除非其主管局另有声明。此类声明仅适用于所有权、删减或许可变更的登记。

以下是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一些常见变更：

-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MM5）；
- 在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MM6）；
- 在一个或多个但非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MM7）；
- 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注销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上的国际注册（MM8）；
- 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以及注册人是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变更（或增加）（MM9）；以及
-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MM10）。

其他不太常见的变更包括涉及使用许可的变更，以及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马德里监视器](http://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index.jsp)是产权组织的定制化工具，可用来跟踪申请的状态。可以用马德里监视器（<http://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index.jsp>）设置电子邮件提醒，在任何感兴趣的商标有新动态时发出通知。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如果注册人在某个国家或地区拥有一件国家或地区注册，该国家或地区后来成为了马德里体系的缔约方，那么可以将该商标所受的保护通过代替统一到国际注册下。要使用这一特色，应在国际注册中后期指定被代替的国家或地区商标注册所在的地区。

如果符合适用的要求，国际注册将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虽然国际注册视作自动代替之前的国家或地区注册，但为了让第三方知晓，仍然建议要求国家或地区主管局记录该国际注册并通知国际局。要了解更多关于代替业务的信息，请见[《指南》](#)¹³。

¹³ 第 B.II.100.01 至 07 段。

第二部分 - 关于表格的说明

本部分提供有关如何填写以下最常用表格的信息和使用提示：

MM2	国际注册申请
MM4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MM5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
MM6	商品和服务删减登记申请
MM7	放弃登记申请
MM8	国际注册注销登记申请
MM9	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或法律实体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变更（或增加）登记申请
MM10（可选）	代理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登记申请
MM11（可选）	国际注册续展
MM12（可选）	指定代理人

上述表格可在 <http://www.wipo.int/madrid/en/forms/> 下载。

填写表格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表格应采用 A4 纸单面打印；
- 表格必须用打字机或其他机器填写，字迹清晰可读。手填表格不予受理。
- 表格任何部分空间不足的，应使用一张或多张续页。续页上要注明“续第……项”，必须按照表格上的格式填写信息。应当在表格上方的方框内写明续页页数。

所有表格都有马德里体系三种工作语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版本。但是，如果必须通过主管局提交申请，应当先了解[各原属局接受的语言](#)。

专属《马德里议定书》的国际注册申请

正式表格 [MM2](#)——说明

导 言

由于不能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因此提交国际注册申请时，应当通过原属局提交申请表（MM2）。请向原属局咨询如何提交申请表：提交纸件还是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交。

如何填写 MM2 表

第 1 项：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

填写主管局将被作为原属局的缔约方，即申请人获得申请资格（国籍、住所和（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缔约方。这是申请人申请或注册基础商标的主管局。

第 2 项：申请人

(a) 名称：自然人应当按照惯用顺序填写其姓和名。法律实体（公司）应当填写正式全称。

申请人的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要按国际申请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法律实体应当将其名称翻译为国际申请语言，不用音译。

申请人为多人时，只填写第一个申请人的名称，其他申请人的名称用续页填写。

(b) 地址：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形式填写地址。

申请人为多人时，只填写第一个申请人的地址，其他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用续页填写。

请注意，如果多个申请人的地址不同，且既未指定代理人也未填写通信地址，所有通信将发至国际申请中排在首位的申请人的地址。

(c) 通信地址：通信应发往的地址与第 2(b)项的地址不同的，在此处写明通信地址。例如，申请人为多人且地址不同的，或者申请由公司内部法律顾问提交，而该法律顾问的地址与公司主要地址不同的，应填写通信地址。其他情况下，通信地址一栏应当留空。

注意：如需指定代理人，请填写第 4 项，不要填(c)项。

(d) 可以提供电话或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填写的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应当是国际局在需要联系申请人时应当联系的人的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应当包括国家和城市代码，例如瑞士境内的电话号码应写为：**+41 22 338 86 86**。应当提供完整的电子邮件地址，例如 john.smith@yahoo.com。

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会以电子方式发送有关该国际申请及其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您将不再收到任何纸质通信。同样，对于过去或将来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国际

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有关通信也将仅以电子方式发送。请注意，为进行电子通信，每项国际注册只能登记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e) 希望使用的通信语言：如果希望用国际申请的语言接收通信，不必勾选。否则，请选择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要修改希望使用的通信语言，不需要使用表格。只需使用[在线联系表](#)提出要求即可，而且免费。这时，要把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作为证明文件上传。

(f) 其他说明：部分缔约方要求填写这些内容。若相关主管局要求填写，不填写可能导致商标保护申请被驳回。因此，虽然该部分并不是国际申请的必填内容，但还是建议填写。

(i) 自然人应当注明国籍。

(ii) 法律实体，例如法人，应当注明法律性质（如“有限责任公司”）和依哪国法律成立或组成（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

申请人为多人时，其他每名申请人的说明可以在续页上与相应的名称和地址一起填写。

第3项：申请资格

(a) 选中一个勾选框来注明申请人申请资格的性质。如果申请人（通过住所、国籍或工商营业所）与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申请表第1项中所填的）有着多种类型的关联，可以选中多个勾选框。如果选中勾选框(ii)，请填写相应国家的名称。

(b) 第2(b)项的地址不在该缔约方，且勾选框3(a)(iii)或(iv)被选中的，请在第1项中填写申请人在缔约方领土内的营业所或住所的地址。

申请人为多人时，必须在续页中与相应的名称和地址一起填写每个申请人的资格性质。

请注意，使用马德里体系的资格由原属局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确定和证明。

第4项：指定代理人

如需指定个人或公司作为代理人在国际局办理业务，请在此处填写相关信息。

国际程序代理人的住址可以在任何地方，也就是说，并不要求代理人的住址必须在马德里体系成员国。

请填写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要提供足够的信息，确保国际局能够与其联系。建议按照上述第2(a)、(b)和(c)项的说明提供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会以电子方式发送有关该国际申请及其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您将不再收到任何纸质通信。同样，对于过去或将来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有关通信也将仅以电子方式发送。请注意，为进行电子通信，每项国际注册只能登记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第 5 项：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基础商标在原属局是未决申请的，填写申请号和申请日期。

基础商标在原属局已获得注册的，填写注册号和注册日期。

第 6 项：优先权要求

基于在先申请（申请或注册）要求优先权的，选中第一个勾选框，并填写相关主管局的名称和申请日期（不得早于 6 个月前），如有申请号，应一并填写。

在先申请不涉及国际注册指定的所有商品和服务的，应填写在先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

例如，您可以只填写“第 25 类”，这意味着在先申请涉及第 10 项中填写的第 25 类全部商品。但是，如果填写“第 25 类：帽子”，这意味着在先申请不涉及第 10 项中第 25 类的任何其他商品。

如果在先申请涉及第 10 项中填写的全部商品或服务，则无需在第 6 项重复所有的商品或服务。

基于多项在先申请要求优先权的，选中第二个勾选框，并使用续页填写所有要求的信息。

第 7 项：商标

(a) 在方框中提供商标图样。图样必须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图样完全相同。

因此，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图样为黑白色的，该方框内的图样也应该是黑白色的。同样，如果基础商标的图样是彩色的，该方框内的图样也应该是彩色的。

商标为非传统商标的（如声音商标或立体商标），第 7 项中的图样应当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图样完全一致。因此，如果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图样是立体商标的透视图，或者声音商标的乐谱或文字说明，则(a)框中的内容也应与之相同。非传统商标可能需要在第 9(e)项补充说明。

注意：国际申请不能包含商标的非图形化表现物，例如声音商标的录音。

商标图样必须清晰，足以用于登记、公告和通知。图样不够清晰的，国际局将认为国际申请不规范，并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因此，如果基础商标使用了多个视图来表现，国际申请中也应当包含足够数量的图样，以确保清晰表现相应商标。

商标在国际局注册以后，商标图样不能再更改。

商标图样应为平面图形或照片，应能放入尺寸为 8 厘米×8 厘米的方框中。

最后，商标图样可以采取打字、印刷、粘贴的形式，或用其他办法表现，但要注意商标图样最终将按申请表上的原样在《公告》中公布。

(b) 只有以下情况需要使用该方框：基础商标指定颜色为其显著特征，但由于原属局不提供彩色公告，因而(a)框中的基础商标图样是黑白的。这种情况下，(b)框中必须放入彩色图样，《公告》中才会既有黑白色图样，又有彩色图样。

(c) 如果希望商标被视为标准字符商标，选中该勾选框。

一般来说，标准字符商标相当于由一个或多个字、字母或数字组成的商标，或上述要素的组合，不包括与风格化设计的商标、图形商标，或者采用某种特殊风格、字体或颜色而非统一风格的商标。商标在国际局获得注册以后，不得再声明商标为标准字符商标。

一般来说，采用风格化字体的文字商标不被视作标准字符商标。同样，包含特殊符号或风格化要素的商标也不应声明为标准字符商标。

若商标为非标准字符商标，并由非拉丁字符或非阿拉伯数字构成，或含有非拉丁字符或非阿拉伯数字，国际局将根据“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分类》）对其划分图形要素。

(d) 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单一颜色或多种颜色的组合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因此，颜色商标适用于的情况例如：申请人希望将颜色本身（例如某种特定深浅的红色）或者几种颜色的组合作为商标。这与要保护的商标为由图形要素或风格化字符构成、且使用颜色不同。后者的正确名称是彩色商标，不是颜色商标。

如需将完全由颜色组成的商标作为颜色商标保护，请在第 8(a)项中用文字描述相应颜色。

请在第 9(e)项用文字对颜色进行描述。

第 8 项：要求保护的顏色

(a) 如果将一种或多种颜色视作商标的基本部分，且要求将颜色作为其显著特征，请选中该勾选框，并（用文字）描述要求保护的顏色。建议使用国际颜色分类体系，例如 RGB 数值或潘通色号。

注意：国际程序中并不强制规定要求颜色保护。但是，有可能某些被指定缔约方有此规定。因此，为了避免未来被驳回，建议选中(a)框并提供要求的信息。

(b) 在第 8(b)项进一步说明商标中使用有关顏色的主要部分。

如果商标由多个要素构成，如车、花和猫，请写明：“车为绿色，花为红色，猫为棕色”。

第 9 项：其他说明

(a) **音译：**商标由非拉丁字符或非阿拉伯数字或非罗马数字构成的，要求将其音译为拉丁字符和（或）阿拉伯或罗马数字。简单来说，就是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用拉丁字符来表示商标的发音。不能将音译和意译相混淆。

(b) **意译：**商标由可翻译的文字构成或者包含可翻译文字的，建议在第 9(b)项提供全部三种语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翻译。虽然国际程序对此并无强制规定，但有可能某些被指定缔约方有此要求。国际局不会主动检查翻译的准确性、质疑未予翻译的情形或者提供任何翻译。

(c) 如果商标中的文字没有含义，因而不能翻译，请选中该勾选框。

(d) 商标是立体商标、声音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且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已有此种说明的，请选中相应勾选框。

注意：不要向国际局寄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的使用规则。但是，许多缔约方确实要求提交此类规则，因此最好直接向被指定缔约方寄送相关材料，以免未来可能被驳回。

(e) **商标说明：**基础商标包含商标说明的，可以在国际申请中填写该说明，也可以不填。在某些情况下，原属局可能要求在国际申请中包含与基础商标相同的商标说明。

如果商标的类型不在第 9(d)项之列，请在此处说明商标的性质（例如全息图商标或动作商标）。但是，商标说明仍然必须与基础商标中的说明相同。

基础商标中的说明所用语言与国际申请语言不同的，该项中的说明应当用国际申请的语言填写。

国际局不会检查或质疑商标说明或其翻译。

(f) **商标的文字要素：**此项信息不强制提供。国际局按自己的理解（根据第 7 项中的图样）提取商标的基本文字要素，并将其用于行政用途（主要用于各种通知和通信）。但是，如果商标使用特殊字符、手写体，或者包含文字内容，其中的文字有可能被误读，或者可能不易看出应提取的内容。因此，最好由申请人说明其认为哪些是商标的基本文字要素。但这种说明完全用于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注意：已勾选第 7(c)项标准字符选项的，不应再填写此项。

(g) 对商标的任何要素放弃专用权的，应在此写明相关要素。

该项目是为了应对某些被指定缔约方要求此种声明（例如，对诸如“30ml”或“……制造”等商标非显著性要素放弃专用权的声明）。请注意，如果在申请中作出放弃专用权声明，该声明必须适用于整个国际注册，而不只是某些被指定缔约方。商标一旦在国际局注册，就不能再提出放弃声明。

第 10 项：商品和服务

(a) 填写商标拟保护的商品和服务。

商品和服务必须按照“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相应类别归类。每一类前应冠以类号，并按国际分类的类别顺序排列。

国际局将对所有申请适用尼斯分类的最新版¹⁴，而不论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用的是尼斯分类的哪一版。

应当准确描述商品和服务，最好使用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¹⁵中的用词。必要时，请使用续页，并选中相应勾选框。

续页上请使用“Courier New”字体或“Times New Roman”字体，12 磅或更大，前后一致地用分号（；）来明确分隔清单中的商品和服务（如：30 Coffee; tea.）。

¹⁴ 见信息通知第 29/2016 号。

¹⁵ 字母顺序表是按字母顺序编排的商品和服务列表，注有它们应归入的类号。

“第 9 类全部商品”这种措辞不接受，但可以接受申请人使用类标题¹⁶作为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名称。但是，某些被指定缔约方可能不接受类标题。因此，为了避免未来可能被驳回，建议说明申请保护的具体商品和服务。

建议考虑使用[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MGS\)](#)。这款在线工具对于编辑国际申请的商品和服务清单非常有用。它提供多种语言的商品和服务名称，还提供国际局和某些缔约方主管局接受的商品和服务用词。使用该工具可以减少国际局的不规范通知或临时驳回造成的延迟或产生的费用。

此外，还可以参考产权组织的[《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分类审查指南》](#)，更好地理解产权组织的分类原则，降低出错或者收到不规范通知的风险。《指南》中含有国际局应用尼斯分类原则的详细信息以及其他一些实用性更强的考虑。

(b) 如需在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删减，请选中该勾选框。必须对每个相关缔约方删减后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说明。

商品和服务清单可以整类删减（见下文例 1），也可以只删减某个类别的部分商品和服务（见下文例 2），也可以两者结合（见下文例 3）。

必须写明要在被指定缔约方保护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因此，如果删减只适用于国际申请主表中的一类或部分类，要注意申请人必须提供要保护的删减后完整的商品和服务列表，包括未被删减的类别。未列出的类将不受保护。

但是，如果删减作为变更登记，则不必要列出不受删减影响的类别。变更将只在被标为删减的类上登记。

例 1

国际申请的商品和服务主清单包括第 1、3、5、7、9、16 和 25 类，指定 10 个缔约方。为了避免在所有 10 个被指定缔约方保护所有商品而产生的费用，可以按照如下方式缩小保护范围：

缔约方	申请保护的的商品和服务的类别
澳大利亚	第 1 类、第 5 类和第 25 类
日本	第 1 类和第 25 类

在澳大利亚和日本的保护仅限于第 10(b)项所列的商品，即分别为第 1、5、25 类和第 1、25 类，仅需支付这部分类别的费用。在其余 8 个被指定缔约方，商标申请在所有 7 个类别申请保护，并支付相应规费。

例 2

MM2 表第 10 项（商品和服务）

(a) 在下方填写申请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	
类别	商品和服务
30	咖啡；茶。

¹⁶ 类标题是商品或服务原则上所属领域的一般性说明。

33	葡萄酒。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希望对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把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为以下：	
缔约方	在该缔约方申请保护的类或商品和服务清单
丹麦	第 30 类 咖啡。

MM2 表第 11 项（指定）

- CH 瑞士
 DK 丹麦

在瑞士为第 30 类和第 33 类的所有商品申请保护，但在丹麦只为第 30 类的咖啡申请保护。

例 3

MM2 表第 10 项（商品和服务）

(a) 在下方填写申请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	
类别	商品和服务
30	咖啡；茶。
33	葡萄酒。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希望对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把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为以下：	
缔约方	在该缔约方申请保护的类或商品和服务清单
丹麦	第 30 类 咖啡。 第 32 类。

MM2 表第 11 项（指定）

- CH 瑞士
 DK 丹麦

在瑞士为第 30 类和第 33 类的所有商品申请保护，但在丹麦为第 30 类的咖啡和全部第 33 类申请保护。

第 11 项：指 定

请选中相应勾选框，说明希望商标在哪些指定缔约方获得保护。

应当仔细准备指定清单，应考虑感兴趣的现有市场及其邻国以及潜在出口市场。

请记住，以后可以随时通过后期指定更多国家来扩大商标被保护的地域范围，从而使商标保护的地域能跟上商业需求的发展。

在名单上盲目指定过多缔约方，可能会由于指定了某缔约方而商标未在该缔约方使用导致未来的注销诉讼。相反，如果指定的缔约方过少，可能使竞争对手或者“侵权人”在商标尚未获得保护的国家抢注该商标。

部分缔约方可能要求在 MM2 表或者单独的表上提供某些特定信息，具体有：

1. 如果指定欧盟，必须选中相应勾选框，指定在 **EUIPO** 使用的第二语言。第二语言必须不同于国际申请语言。此外，如果基于在先注册提出先有权要求，应填写 [MM17](#) 表并将其附于国际申请表。更多关于先有权要求的信息，见信息通知第 [20/2004](#) 号。

2. 有意使用商标：

部分国家要求申请人声明有意在这些国家、在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上使用该商标。对于这些国家¹⁷，仅指定它们就包含了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如果指定美利坚合众国，需要填写 [MM18](#) 表（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并将其附于国际申请表。如需了解为什么填写以及如何填写该表格，见信息通知第 [23/2003](#) 号。

在相关领土实际使用商标的证据

请注意，某些缔约方可能要求提供实际使用商标的声明。如果指定此类国家（例如菲律宾或美利坚合众国），在一定时间之后，需要向相关主管局提供实际使用商标的证明文件。如需更多信息，见信息通知第 [16/2010](#) 号（美利坚合众国）、第 [18/2013](#) 号（菲律宾）、第 [6/2015](#) 号（柬埔寨）和第 [37/2016](#) 号（莫桑比克）。

第 12 项：申请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如果原属局要求或允许，申请人应在申请表上签字。

或者，如果原属局要求或允许，代理人可以代表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字。

签署表格的人必须声明，根据适用的法律，其有资格签署。签字应当手写、打印或者盖印。也可以盖章代替。

第 13 项：原属局的证明和签字

请将此处留空，该项由原属局填写。

规费计算页

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

- 基本费（黑白商标 653 瑞士法郎；彩色商标 903 瑞士法郎）；
- 附加费，由申请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类数决定（超过三个类的，每增加一类商品或服务，增加 100 瑞士法郎）；以及
- 补充费（每个缔约方 100 瑞士法郎），或者由被指定缔约方决定的单独规费。

原属国为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申请人提交的国际申请，基本费减免至规定金额的 10%。最不发达国家的范围由联合国确定。

¹⁷ 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爱尔兰、莫桑比克、新西兰、新加坡或联合王国。

(a) 关于从往来账户扣款的指示：要从在国际局开设的[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扣款的，请选中此框。

关于在产权组织[开设](#)、[使用](#)和[关闭](#)往来账户的条款和条件，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zh/finance/docs/wipo_currentaccount_terms.pdf。

怎样开设账户

可以随时开设产权组织账户，需要做的是填写和提交[表格](#)，附上身份文件（如护照复印件），并向产权组织的银行或者邮政账户汇入 2,000 瑞郎。

可以随时关闭产权组织账户，需要做的是填写和提交[表格](#)。

应当填写开户人、账号和扣款指示人。无须在此处填写扣款金额。

(b) 规费金额：如果已经向产权组织的银行账户（全球）或者邮局账户（仅限欧洲）付款，应在此处填写相关信息。

要计算并填写应付规费的金额，可使用产权组织的[规费计算器](#)工具，在“Type（类型）”下拉菜单中选择“New application（新申请）”；也可以在产权组织的“[规费表](#)”和“[《马德里议定书》单独规费表](#)”两个文件中找到所有信息。

请不要忘记填写总金额（瑞士法郎）。

(c) 付款方式：填写付款方，选中相应勾选框，并提供要求的信息。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正式表格 [MM4](#)——说明

导 言

如需将国际注册的保护地域范围扩大到更多的缔约方，必须使用正式表格 **MM4** 表后期指定这些缔约方。

后期指定缔约方最简单的方式是通过[马德里电子后期指定服务](#)。输入国际注册号后，用户会看到可以进行后期指定的缔约方清单。用户可以为每一个注册商品或服务选择他们想指定的缔约方。该服务会显示后期指定所需的费用数额，费用可用信用卡支付，也可从[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扣除。一旦费用缴清，用户将收到确认邮件，并可使用马德里监视器中的“实时检索”功能跟踪自己申请的实时状态。

当用户希望向国际局发送特殊处理指示时，例如在续展或其他变更登记之后，要求办理后期指定，则**不推荐**使用马德里电子后期指定服务（见信息通知第 [13/2014](#) 号）。用户应当提交 **MM4** 表。

以下信息涉及 **MM4** 表。

MM4 表可以直接发给国际局，可以使用我们的[在线联系表](#)，也可通过普通邮件寄往第一部分中提供的地址。还可以通过主管局提交（原属局；如果国际注册曾经登记过所有权变更，则通过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

请注意，各种变更登记应在将本表格提交给国际局之前进行。例如，如果 **MM4** 表中填写的名称或地址已经发生了变更，但是申请登记该变更的相关正式表格（**MM9**）尚未提交到国际局，那么，必须在提交 **MM4** 表格至国际局以前申请登记名称地址变更。

后期指定的保护期与相关国际注册在同一天届满。在后期指定新的缔约方时，应当考虑国际注册的续展日期，因为续展时必须针对所有被指定缔约方支付续展费。关于为后期指定登记写明具体生效日期的要求，例如要求后期指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续展生效以后再生效，见以下第 7 项。

如何填写 **MM4** 表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请填写完整的国际注册号，如 123456 或 123456A。

请注意，每份表格只能针对一项国际注册。

第 2 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填写名称和地址，请与国际注册簿中的信息完全一致。填写电子邮件地址，请与国际注册簿中的信息完全一致，或者与应当登记入国际注册簿的信息完全一致。

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会以电子方式发送有关该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您将不再收到任何纸质通信。同样，对于过去或将来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有关通信也将仅以电子方式发送。请注意，为进行电子通信，每项国际注册只能登记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第 3 项：指定（新）代理人（只能用 MM4 纸表）

要首次指定代理人，或者指定新代理人，请在第 3 项填写相关信息，或者随 MM4 表附上(a)委托书或(b)MM12 表。

如需更新已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代理人联系方式，请使用 MM10 表。

名称：自然人应当按照惯用顺序填写其姓和名。法律实体（公司）应当填写正式全称。

代理人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要按国际申请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代理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将其名称翻译为国际申请语言，不用音译。

地址：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形式填写地址。

可以提供电话或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国际局能与代理人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应当包括国家和城市代码，例如：**+41 22 338 8686**。应当提供完整的电子邮件地址，例如 john.smith@yahoo.com。

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会以电子方式发送有关该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您将不再收到任何纸质通信。同样，对于过去或将来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有关通信也将仅以电子方式发送。请注意，为进行电子通信，每项国际注册只能登记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请务必在此项签名，否则代理人信息将无法登记，国际局的所有通信将会直接寄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如果指定代理人的同时希望采用电子通信，将需要使用 MM4 纸表。

第 4 项：指 定

请选中相应勾选框，说明希望商标在哪些缔约方获得保护。

请注意，不能后期指定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基础商标已经在该缔约方获得了保护）。

为确保感兴趣的缔约方都可以被后期指定，请查看[依据《议定书》第十四条第\(5\)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清单（见第 f 项），这些缔约方不能被后期指定。

部分缔约方可能要求在 MM4 表或者单独的表上提供某些特定信息，例如：

1. 如果后期指定**欧盟**，必须选中相应勾选框，指定在 EUIPO 使用的第二语言。第二语言必须不同于国际申请语言。此外，如果基于在先注册在部分或全部欧盟国家提出先有权要求，应填写 [MM17](#) 表并将其附于 MM4 表。（更多关于先有权要求的信息，见信息通知第 [20/2004](#) 号。）

2. 有意使用商标：

部分国家要求申请人声明有意在这些国家、在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上使用该商标。对于这些国家¹⁸，仅指定它们就包含了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后期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需要填写 [MM18](#) 表（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并将其附于 [MM4](#) 表。如需了解关于为什么填写以及如何填写该表格的信息，见信息通知第 [23/2003](#) 号。

在相关领土实际使用商标的证据：

请注意，某些缔约方可能要求提供实际使用商标的声明。如果指定此类国家（例如菲律宾或美利坚合众国），在一定时间之后，需要向相关主管局提供实际使用商标的证明文件。如需更多信息，见信息通知第 [16/2010](#) 号（美利坚合众国）、第 [18/2013](#) 号（菲律宾）、第 [6/2015](#) 号（柬埔寨）和第 [37/2016](#) 号（莫桑比克）。

第 5 项：后期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请根据以下情况选中一个勾选框，说明后期指定的内容：

- (a) 对第 4 项中指定的**所有**缔约方，指定第 1 项中所写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和服务；
- (b) 对第 4 项中指定的**所有**缔约方，仅指定续页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商品和服务必须按类别分组）；
- (c) 对续页中所列的缔约方，仅指定续页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对第 4 项中指定的其他缔约方，指定第 1 项中所写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和服务。

续页上请使用“Courier New”字体或“Times New Roman”字体，12 磅或更大，前后一致地用分号（；）来明确分隔清单中的商品和服务（如：30 Coffee; tea.）。

建议使用[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或者参考[《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分类审查指南》](#)。

后期指定适用的尼斯分类的版本

国际局在登记后期指定的时候不对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重新分类，而是应用有关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时使用的同一版本¹⁹。

含有删减的后期指定（MM4 表第 5(b)项和(c)项）

必须在续页上写明后期指定要保护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因此，如果删减只适用于国际申请主表中的一类或部分类，申请人必须提供要保护的删减后完整的商品和服务列表，包括未被删减的类别。未列出的类将不适用于有关缔约方。

¹⁸ 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爱尔兰、莫桑比克、新西兰、新加坡和联合王国。

¹⁹ 见信息通知第 [29/2016](#) 号。

例 1

商品和服务主表：第 30 类 咖啡；茶。第 33 类 葡萄酒。

MM4 表第 5 项（商品和服务）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于第 4 项中指定的所有缔约方，后期指定仅对续页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作出	
续页	
第 30 类 咖啡。	

MM4 表第 4 项（指定）

CH 瑞士

DK 丹麦

在瑞士和丹麦仅对第 30 类的咖啡申请保护。

例 2

商品和服务主表：第 30 类 咖啡；茶。第 33 类 葡萄酒。

MM4 表第 5 项（商品和服务）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于缔约方，后期指定仅对续页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作出；对于第 4 项中指定的其他缔约方，后期指定对国际注册中列出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作出。	
续页	
丹麦	第 30 类 咖啡

MM4 表第 4 项（指定）

CH 瑞士

DK 丹麦

在瑞士为第 30 类和第 33 类全类申请保护，但在丹麦只为第 30 类的咖啡申请保护。

第 6 项：其他说明（只能用 MM4 纸表）

一些缔约方要求填写这些内容。若漏填这些内容，或者已登记国际申请、后期指定中也未提供，主管局可能驳回商标。因此，虽然不是必填，但仍建议提供这些信息。

已登记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未填写以下信息的，此时可以填写：

(a) 关于注册人的说明

(i) 注册人是自然人的，注明国籍。

(ii) 注册人是法律实体的，例如法人，应当注明法律性质（如“有限责任公司”）和依哪国法律成立或组成（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

(b) 关于颜色的说明：商标为彩色的，说明商标中使用颜色的主要部分。例如：“车为绿色，花为红色。”

(c)和(d) 关于意译的说明：商标由可翻译的文字构成或者包含可翻译文字的，建议提供全部三种语言（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的翻译。国际局不会主动检查翻译的准确性、质疑未予翻译的情形或者提供任何翻译。商标中的文字无含义，因而不能翻译的，请选中(d)框。

在(b)、(c)、(d)项中提供的信息，不会替代提交国际申请时提供的信息或者已登记后期指定中提供的信息。

如果希望在后期指定包括某些未在国际申请中提供的其他说明，如实体的法律性质或者商标的翻译，需要使用 MM4 纸表。

第 7 项：后期指定生效日期

如果不选中任何一个勾选框，国际局收到后期指定申请之日为后期指定日；由主管局提交 MM4 表的，主管局收到申请之日为后期指定日。

除上述情况外，可以在此项下要求后期指定晚于另一项业务生效。这可能非常有用，例如：后期指定在另一项业务（如变更登记或国际注册续展）登记以后才生效，将能减少应付费用。

如果选择(a)框，表示后期指定在续展登记以后才生效。请确保通过[电子续展](#)平台续展国际注册，或者将 MM11 表附于 MM4 表。在电子后期指定中，这个选项只在国际注册到期前三个月可用。

如果选择(b)框，表示后期指定在变更登记以后才生效。请写明具体变更类型并附上相应表格（如 MM6 和 MM8）。

如果希望后期指定在登记一项变更，如登记删减或部分注销之后再登记，要使用 MM4 纸表（只能用 MM4 纸表）。

第 8 项：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MM4 表可以由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签署表格的人必须声明，根据适用的法律，其有资格签署。签字应当手写、打印或者盖印。也可以盖章代替。

注册人：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注册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填写其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不填签字人的姓名）。

表格需签字。

代理人：表格由代理人签字的，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代理人名称，或者第 3 项指定代理人中或附于 MM4 表格的委托书中指定的代理人名称（见上文第 3 项）。

第 9 项和第 10 项：（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的）提交后期指定的注册人的主管局收到后期指定的日期以及主管局声明

请将此处留空。表格由主管局提交的，主管局将填写相关信息。

规费计算页

后期指定应缴纳的规费有：

- 基本费（300 瑞士法郎）；
- 补充费（每个不需要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 100 瑞士法郎）。

(a) 关于从往来账户扣款的指示：要从在国际局开设的[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扣款的，请选中此框。

应当填写开户人、账号和扣款指示人。无须在此处计算和填写扣款金额。

(b) 规费金额：如果已经向产权组织的银行账户（全球）或者邮局账户（仅限欧洲）付款，应在此处填写相关信息。

计算并填写应付规费的金额，可使用产权组织的[规费计算器](#)工具，选择类型为“Subsequent designation（后期指定）”；也可以在产权组织的“[规费表](#)”和“[《马德里议定书》单独规费表](#)”两个文件中找到所有信息。

请不要忘记填写总金额（瑞士法郎）。

(c) 付款方式：填写付款方，选中相应勾选框，并提供要求的信息。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

正式表格 [MM5](#)——说明

导 言

如需登记所有权变更，请向国际局提交正式表格 **MM5**。所有权可以全部变更，也可以部分变更。

所有权全部变更涉及所有被指定缔约方以及国际注册包括的全部商品和服务。

所有权部分变更仅涉及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和（或）国际注册包括的部分商品和服务。

要登记所有权变更，新所有人（受让人）必须具备使用马德里体系的资格（更多信息请见[第一部分](#)关于申请资格的内容），且其资格在该变更涉及的所有缔约方有效。

一份 **MM5** 表可用于申请登记多项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前提是：

- 这些注册由同一注册人（转让人）转让给同一受让人（新所有人），并且
- 每项国际注册的变更都适用于所有被指定缔约方，且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

除此以外，需要提交多份 **MM5** 表。

申请表由已登记注册人签字的，可以直接发给国际局，可以使用我们的[在线联系表](#)，也可通过普通邮件寄往第一部分中提供的地址。请勿附加转让合同等任何证明文件。

申请表未由已登记注册人签字的，必须通过一个主管局提交，要么是已登记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要么是新所有人的缔约方主管局。这种情况下，请向相关主管局咨询如何提交表格：提交纸件，还是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方式。主管局可能要求出示转让合同等证明文件。

如何填写 **MM5** 表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请填写完整的国际注册号，如 **123456** 或 **123456A**。

第 2 项：注册人（转让人）名称

填写注册人的名称，请与国际注册簿中的信息完全一致。

第 3 项：新所有人（受让人）

填写名称和地址，请与国际注册簿中的信息完全一致。

(a) 名称：自然人应当按照惯用顺序填写其姓和名。法律实体应当填写正式全称。

新所有人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要按国际注册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新所有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将其名称翻译为国际注册语言，不用音译。

新所有人有多人的，只填写第一个新所有人的名称，其他新所有人的名称用续页填写。

(b) 地址：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形式填写地址。

新所有人有多人的，只填写第一个新所有人的地址，其他新所有人的地址在续页上与相应的名称一起填写。

请注意，如果多个新所有人的地址不同，且既未指定代理人也未填写通信地址，所有通信将发至申请中排在首位的新所有人的地址。

(c) 通信地址：通信应发往的地址与第 3(b)项的地址不同的，在此处写明通信地址。新所有人有多人且地址不同的，或者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由公司内部法律顾问提交，而该法律顾问的地址与公司主要地址不同的，应填写通信地址。其他情况下，通信地址一栏应当留空。

注意：如需指定代理人，请填写第 5 项，不要填第 3(c)项。

(d) 可以提供电话或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国际局联系新所有人。电话或传真号码应当包括国家和城市代码，例如瑞士境内的电话号码应写为：**+41 22 338 8686**。应当提供完整的电子邮件地址，例如 john.smith@yahoo.com。

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会以电子方式发送有关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您将不再收到任何纸质通信。同样，对于过去或将来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有关通信也将仅以电子方式发送。请注意，为进行电子通信，每项国际注册只能登记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第 4 项：新所有人（受让人）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资格

(a) 请填写新所有人通过哪个（或哪些）缔约方具备使用马德里体系并登记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资格——无论是通过国籍、住所还是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新所有人资格源自与欧盟一个成员国的联系，如果该国也是马德里体系的缔约方（如法国），可以在第(iii)项或第(iv)项填写该国或者“欧盟”。

资格源自与欧盟一个成员国的联系，但该国本身不是马德里体系缔约方的（如马耳他），应填写“欧盟”。

新所有人为多人的，应当在续页上与名称和地址一起填写每个新所有人的资格信息。

请注意，新所有人不一定要来自同一缔约方或有共同联系。例如，共同新所有人之一可能具有法国国籍，而共同新所有人之二可能在美利坚合众国拥有住所。

如果没有这种联系（如在任何缔约方都没有通过住所的联系），只需填写“None（无）”，或将相应位置留空。

(b) 如果新所有人不是缔约方或欧盟成员国的国民，而且第 3(b)项所填地址不位于该新所有人声明资格的任何缔约方，则新所有人必须填写一个其住所或工商营业所所在缔约方内的地址。该地址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形式填写。

第 5 项：新所有人（受让人）指定代理人

新所有人希望首次指定代理人，或者指定新代理人，请在第 5 项填写相关信息，或者随 MM5 表附上(a)委托书或(b)MM12 表。

名称：自然人应当按照惯用顺序填写其姓和名。法律实体应当填写正式全称。

代理人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要按国际注册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法律实体应当将其名称翻译为国际注册语言，不用音译。

地址：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形式填写地址。

可以提供电话或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国际局能与代理人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应当包括国家和城市代码，例如瑞士境内的电话号码应写为：**+41 22 338 8686**。应当提供完整的电子邮件地址，例如 john.smith@yahoo.com。

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会以电子方式发送有关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您将不再收到任何纸质通信。同样，对于过去或将来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有关通信也将仅以电子方式发送。请注意，为进行电子通信，每项国际注册只能登记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请务必在此项签名，否则代理人信息将无法登记，国际局的所有通信将会直接寄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第 6 项：所有权变更的范围

(a) 所有权全部变更：所有权全部变更，即所有权变更涉及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和国际注册包括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请选中该勾选框。

(b) 所有权部分变更：所有权部分变更，即所有权变更仅涉及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和（或）国际注册包括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请选中该勾选框。此外：

(i) 注明所有权变更涉及的具体缔约方，和（或）

(ii) 注明所有权变更涉及的具体商品和服务。

具体商品和（或）服务清单的范围不能大于国际注册的主清单，而且表中应当用分号（；）将各个项目分开。例如，如果国际注册指定了“鞋”，则所有权变更时可以指定“鞋”或“凉鞋”，但不能指定“裤”或“帽”，因为后两个商品并未包含在国际注册的主清单中。

（勾选框）如果需要更多空间来填写缔约方或商品和（或）服务，请选中此框来说明见续页。

如果所有权变更申请适用于所有指定及所有商品和服务，将作为所有权全部变更处理。这时不适用所有权部分变更。

第 7 项：其他说明

一些缔约方要求填写这些内容。若漏填这些内容，主管局可能宣布所有权变更在其领土内无效。因此，虽然不是必填，但仍建议提供这些信息。

可以填写以下信息：

(a) 关于新所有人（受让人）的说明：

(i) 新所有人（受让人）是自然人的，注明国籍。

(ii) 新所有人（受让人）是法律实体的，例如法人，应当注明法律性质（如“有限责任公司”）和依哪国法律成立或组成（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

新所有人为多人的，其他每个新所有人的说明可以在续页上与其名称和地址一起填写。

(b) 如果新所有人（受让人）希望国际局的通信使用其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不必勾选。否则，请选择期望的通信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第 8 项：注册人（转让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MM5 表可以由已登记注册人或已登记注册人的代理人签字。签署表格的人必须声明，根据适用的法律，其有资格签署。签字应当手写、打印或者盖印。也可以盖章代替。

注册人：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注册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填写其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不填签字人的姓名）。

表格需签字。

代理人：已登记注册人在表格上签字的，代理人无须再签字。由已登记注册人的代理人签字的，请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代理人名称。

第 9 项：（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提交申请的（已登记注册人或新所有人的）缔约方主管局

此处应当留空。如果表格由主管局提交，不管是已登记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还是新所有人的缔约方主管局，主管局将填写相关信息。

规费计算页

登记所有权变更应向国际局缴纳以下规费：

- 国际注册全部转让的，费用为 177 瑞士法郎；
- 国际注册部分转让的（仅部分商品和服务或部分缔约方），费用也为 177 瑞士法郎。

(a) 关于从往来账户扣款的指示：要从在国际局开设的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扣款的，请选中此框。

应当填写开户人、账号和扣款指示人。无须在此处计算和填写扣款金额。

(b) 规费金额：如果已经向产权组织的银行账户（全球）或者邮局账户（仅限欧洲）付款，应在此处填写相关信息。

可以在产权组织的“[规费表](#)”文件中找到有关应付规费金额的所有必要信息。

请不要忘记填写总金额（瑞士法郎）。

(c) 付款方式：填写付款方，选中相应勾选框，并提供要求的信息。

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登记申请

正式表格 [MM6](#)——说明

导 言

如需在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请使用正式表格 [MM6](#) 申请登记删减。

例如，删减可用于应对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临时驳回（依职权或基于异议）。

如果注册人相同，且同样的删减适用于所有被指定缔约方，或者对每项国际注册适用于相同的被指定缔约方，可以用一份 [MM6](#) 表申请登记多项国际注册的删减。

删减以后，商品和服务仍然留在国际注册的主清单中，但被删减的商品和服务不再在相应被指定缔约方有效。以后可以就被删减掉的商品和服务申请登记后期指定（[MM4](#)）。

[MM6](#) 表可以直接提交给国际局，可以使用我们的[在线联系表](#)，也可通过普通邮件寄往第一部分中提供的地址。还可以通过主管局提交（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这种情况下，请向主管局咨询如何提交表格：提交纸件，还是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方式。

什么时候不用 [MM6](#) 表？

要在一个或多个但非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全部商品和服务，请使用 [MM7](#) 表（作为[放弃](#)）。

要从国际注册簿上永久删除某些商品和服务，请使用 [MM8](#) 表（作为部分[注销](#)）。

[如何填写 \[MM6\]\(#\) 表](#)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请填写完整的国际注册号，如 123456 或 123456A。

如果注册人相同，且同样的删减适用于所有被指定缔约方，或者对每项国际注册适用于相同的被指定缔约方，可以用一份 [MM6](#) 表申请登记多项国际注册的删减。

第 2 项：注册人名称（与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一致）

填写注册人的名称，请与国际注册簿的信息完全一致。

第 3 项：指定（新）代理人（如有）

要首次指定代理人，或者指定新代理人，请在第 3 项填写相关信息，或者随 [MM6](#) 表附上(a)委托书或(b)[MM12](#) 表。

如需更新已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代理人联系方式，请使用 [MM10](#) 表。

名称：自然人应当按照惯用顺序填写其姓和名。法律实体（公司）应当填写正式全称。

代理人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要按国际注册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代理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将其名称翻译为国际注册语言，不用音译。

地址：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形式填写地址。

可以提供电话或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国际局能与代理人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应当包括国家和城市代码，例如瑞士境内的电话号码应写为：**+41 22 338 8686**。应当提供完整的电子邮件地址，例如 john.smith@yahoo.com。

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会以电子方式发送有关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您将不再收到任何纸质通信。同样，对于过去或将来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有关通信也将仅以电子方式发送。请注意，为进行电子通信，每项国际注册只能登记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请务必在此项签名，否则代理人信息将无法登记，国际局的所有通信将会直接寄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第 4 项：缔约方

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涉及国际注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请选中(a)框。

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仅涉及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的，请选中(b)框，并注明删减涉及哪些被指定缔约方。

第 5 项：商品和服务

请使用“Courier New”字体或“Times New Roman”字体，12 磅或更大，前后一致地用分号（；）来明确分隔清单中的商品和服务。

如需更多空间，请选中相应勾选框并使用续页。

可以整类删减一个或多个类别，也可仅从某一类中删减部分商品和服务。

建议使用[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和（或）参考[《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分类审查指南》](#)。

(a) 如果删减仅涉及某一类的部分商品和服务，请填写相关类号以及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后应有的完整内容。换言之，不要填写希望从目前登记的清单中删掉的商品或服务。

第 4 项中注明的缔约方，对其的指定将被删减至新清单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

例如，国际注册在第 25 类中含有“服装；鞋；帽”，如果想在某些缔约方中将国际注册删减为“服装”和“帽”，那么可以把涉及这些缔约方的新清单填写为“服装；帽”。

如果想保留某些鞋，应当清楚写明剩余的范围，包括想在指定中保留的那些鞋，如：“服装；皮鞋，皮靴，皮凉鞋；帽”。

另一个例子，如果想将鞋删减为仅剩凉鞋，新清单可填写为“服装；凉鞋；帽”。

最后，如果想从鞋中排除凉鞋，新清单可写为“服装；鞋，凉鞋除外；帽”。

(b) 如需整类删减一个或多个类别，请在此注明适用的类号。

如果此处填写了类号，将被理解为：对第 4 项中注明的缔约方的指定将不再包含该类。

如果在 MM6 表中说明对某个类的删减，其他类则维持不变（不同于 MM2 和 MM4 表中的删减）。

删减后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范围不得大于第 1 项中所填的国际注册包含的主清单。

第 1 项中所填的国际注册包含的、但未在第 5(a)或(b)项中提到的类别，将继续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独立删减（MM6 表第 5(b)项和(c)项）

例 1

商品和服务主表：第 30 类 咖啡；茶。第 33 类 葡萄酒。

MM6 表第 5 项（商品和服务）

(a) 删减涉及修改某类的，请填写相关类号，和该类删减后的全新商品和服务清单
第 30 类 咖啡。
(b) 如果要删除全类，请只填写类号
不适用

MM6 表第 4 项（缔约方）

(a) 为所有指定的缔约方登记删减；

(b) 仅为下列被指定缔约方登记删减：

丹麦

丹麦在第 30 类 咖啡和第 33 类全类上保护。

例 2

商品和服务主表：第 30 类 咖啡；茶。第 33 类 葡萄酒。

MM6 表第 5 项（商品和服务）

(a) 删减涉及修改某类的，请填写相关类号，和该类删减后的全新商品和服务清单
第 30 类 咖啡。
(b) 如果要删除全类，请只填写类号
第 33 类

MM6 表第 4 项（缔约方）

(a) 为所有指定的缔约方登记删减；

(b) 仅为下列被指定缔约方登记删减：

丹麦

丹麦只在第 30 类 咖啡上保护。

第 6 项：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MM6 表可以由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签署表格的人必须声明，根据适用的法律，其有资格签署。签字应当手写、打印或者盖印。也可以盖章代替。

注册人：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注册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填写其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不填签字人的姓名）。

表格需签字。

代理人：表格由代理人签字的，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代理人名称，或者第 3 项指定代理人中或附于 MM6 表格的委托书中指定的代理人的名称（见上文第 3 项）。

第 7 项：提交申请的缔约方主管局（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交）

此处应当留空。表格由主管局（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的，主管局将填写相关信息。

规费计算页

登记删减应向国际局缴纳的规费为每份删减 177 瑞士法郎。如果删减涉及一个以上缔约方，应缴规费仍为 177 瑞士法郎，前提是相同的删减适用于每个缔约方。

(a) 关于从往来账户扣款的指示：要从在国际局开设的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扣款的，请选中此框。

应当填写开户人、账号和扣款指示人。无须在此处计算和填写扣款金额。

(b) 规费金额：如果已经向产权组织的银行账户（全球）或者邮局账户（仅限欧洲）付款，应在此处填写相关信息。

可以在产权组织的“[规费表](#)”文件中找到有关应付规费金额的所有必要信息。

请不要忘记填写总金额（瑞士法郎）。

(c) 付款方式：填写付款方，选中相应勾选框，并提供要求的信息。

放弃登记申请

正式表格 [MM7](#)——说明

导 言

如需在部分（非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对国际注册全部商品和服务的保护，请使用正式表格 **MM7** 申请登记放弃。

例如，当某个被指定缔约方作出了驳回（包括异议）且无法解决，可以使用放弃业务。

如果注册人相同，且每个国际注册的放弃涉及相同的被指定缔约方，可以用一份 **MM7** 表申请登记多项国际注册的放弃。

放弃以后，商品和服务仍然留在国际注册的主清单中，但商标在放弃涉及的被指定缔约方无效，或者不再受保护。以后可以就放弃的商品和服务以及被指定缔约方申请登记后期指定（**MM4**）。

MM7 表可以直接提交给国际局，可以使用我们的[在线联系表](#)，也可通过普通邮件寄往第一部分中提供的地址。还可以通过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这种情况下，请向主管局咨询如何提交该表格：提交纸件，还是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方式。

什么时候不用 **MM7** 表？

要在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请使用 **MM6** 表（作为删减）。

要从国际注册簿上永久删除某些商品和服务，涉及所有被指定缔约方，请使用 **MM8** 表（作为部分注销）。

如何填写 **MM7** 表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请填写完整的国际注册号，如 123456 或 123456A。

如果注册人相同，且每项国际注册的放弃涉及相同的被指定缔约方，可以用一份 **MM7** 表申请登记多项国际注册的放弃。

第 2 项：注册人名称（与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一致）

填写注册人的名称，请与国际注册簿的信息完全一致。

第 3 项：指定（新）代理人（如有）

要首次指定代理人，或者指定新代理人，请在第 3 项填写相关信息，或者随 MM7 表附上(a)委托书或(b)MM12 表。

如需更新已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代理人联系方式，请使用 MM10 表。

名称：自然人应当按照惯用顺序填写其姓和名。法律实体（公司）应当填写正式全称。

代理人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要按国际注册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代理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将其名称翻译为国际注册语言，不用音译。

地址：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形式填写地址。

可以提供电话或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国际局能与代理人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应当包括国家和城市代码，例如瑞士境内的电话号码应写为：**+41 22 338 8686**。应当提供完整的电子邮件地址，例如 john.smith@yahoo.com。

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会以电子方式发送有关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您将不再收到任何纸质通信。同样，对于过去或将来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有关通信也将仅以电子方式发送。请注意，为进行电子通信，每项国际注册只能登记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请务必在此项签名，否则代理人信息将无法登记，国际局的所有通信将会直接寄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第 4 项：缔约方

填写国际注册放弃拟涉及的被指定缔约方。

第 5 项：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MM7 表可以由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签署表格的人必须声明，根据适用的法律，其有资格签署。签字应当手写、打印或者盖印。也可以盖章代替。

注册人：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注册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填写其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不填签字人的姓名）。

表格需签字。

代理人：表格由代理人签字的，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代理人名称，或者第 3 项指定代理人中或附于 MM7 表格的委托书中指定的代理人的名称（见上文第 3 项）。

第 6 项：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交）

此处应当留空。表格由主管局（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的，主管局将填写相关信息。

国际注册注销登记申请

正式表格 [MM8](#)——说明

导 言

如需在国际注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删除部分或全部商品和服务，应使用正式表格 **MM8** 申请登记注销。注销可以是全部的，也可以是部分的。

全部注销涉及国际注册包括的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和全部商品和服务。这意味着不再需要一项国际注册。

部分注销涉及国际注册包括的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和部分商品和（或）服务。如果对某些商品或服务不再有兴趣，注册人不再销售某些商品，或者希望避免在商标受到保护的缔约方出现冲突或注销诉讼，可以选择这项业务。

请注意，与删减（**MM6**）不同，注销会导致商品和服务从国际注册簿中永久删除。如果希望再次保护注销的商品和服务，需要提交新的国际申请，因为注销以后不能再进行后期指定。

如果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相同，可以用一份 **MM8** 表申请全部注销多项国际注册。

如果申请部分注销，要为每项国际申请提交一份 **MM8** 表。

MM8 表可以直接提交给国际局，通过普通邮件寄往第一部分中提供的地址，也可用电子邮件发送 PDF 版至 intreg.mail@wipo.int。还可以通过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这种情况下，请向主管局咨询如何提交该表格：提交纸件，还是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方式。

什么时候不用 **MM8** 表？

要在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请使用 **MM6** 表（作为删减）。

要在一个或多个但非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一项国际注册在全部商品和服务上的效力，请使用 **MM7** 表（作为放弃）。

如何填写 **MM8** 表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请填写完整的国际注册号，如 123456 或 123456A。

第 2 项：注册人名称（与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一致）

填写注册人的名称，请与国际注册簿的信息完全一致。

第 3 项：指定（新）代理人

要首次指定代理人，或者指定新代理人，请在第 3 项填写相关信息，或者随 MM8 表附上(a)委托书或(b)MM12 表。

如需更新已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代理人联系方式，请使用 MM10 表。

名称：自然人应当按照惯用顺序填写其姓和名。法律实体（公司）应当填写正式全称。

代理人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要按国际注册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代理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将其名称翻译为国际注册语言，不用音译。

地址：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形式填写地址。

可以提供电话或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国际局能与代理人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应当包括国家和城市代码，例如瑞士境内的电话号码应写为：**+41 22 338 8686**。应当提供完整的电子邮件地址，例如 john.smith@yahoo.com。

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会以电子方式发送有关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您将不再收到任何纸质通信。同样，对于过去或将来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有关通信也将仅以电子方式发送。请注意，为进行电子通信，每项国际注册只能登记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请务必在此项签名，否则代理人信息将无法登记，国际局的所有通信将会直接寄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第 4 项：商品和服务

注销涉及国际注册全部商品和服务的，请选中(a)框。

注销涉及国际注册部分商品和服务的，请选中(b)框。

例如，部分注销可以整类注销一个或多个类别，也可仅注销某个（某些）类别的部分商品和服务。

(i) 整类注销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在此填写适用的类号。

(ii) 注销仅影响某类部分商品和服务的，请填写该类在注销后的剩余范围。

例如，第 25 类的清单是“服装；鞋；帽”，如果想注销“鞋”，可以把剩余范围填写为“服装；帽”。

如果想保留某些鞋，应当清楚写明剩余的范围，包括想在清单中保留的那些鞋，如：“服装；皮鞋，皮靴，皮凉鞋；帽”。

另一个例子，如果只想注销凉鞋，剩余范围可写为“服装；鞋，凉鞋除外；帽”。

最后，如果想注销所有鞋，仅保留凉鞋，剩余范围可填写为“服装；凉鞋；帽”。

请使用“Courier New”或“Times New Roman”字体，12磅，逗号和分号的使用应前后一致。

如需更多空间，请选中相应勾选框并使用续页。

第1项中所填的国际注册包含的、但未在第4(b)(i)或(ii)项中提到的类别，将继续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第5项：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MM8表可以由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签署表格的人必须声明，根据适用的法律，其有资格签署。签字应当手写、打印或者盖印。也可以盖章代替。

注册人：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注册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填写其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不填签字人的姓名）。

表格需签字。

代理人：表格由代理人签字的，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代理人名称，或者第3项指定代理人中或附于MM8表格的委托书中指定的代理人的名称（见上文第3项）。

第6项：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交）

此处应当留空。表格由主管局（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的，主管局将填写相关信息。

删减、放弃和注销

下表描述了删减、放弃和注销之间的主要区别。

	删减 MM6	放弃 MM7	注销 MM8
商品和服务	部分	全部	部分或全部
被指定缔约方	部分或全部	部分	全部
后期指定	可以	可以	不适用*
规费	177 瑞士法郎	免费	免费

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或法律实体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变更或增加登记申请

正式表格 [MM9](#)——说明

导 言

请使用 **MM9** 表申请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或者法律实体法律性质的变更（或增加）。如果多项国际注册登记在同一个注册人名下，则一份 **MM9** 表可用于多项国际注册。

注册人名称的变更意味着相同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继续作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是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还是登记国际注册实际所有权的变更，这两者哪个在法律上适当的问题，要由注册人决定。

注册人还可以只申请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增加或变更其法律性质。

如需登记所有权变更，即从一个人或法律实体转让给另一个人或法律实体，请使用 **MM5** 表。

MM9 表可以直接提交给国际局，可以使用我们的[在线联系表](#)，也可通过普通邮件寄往第一部分中提供的地址。还可以通过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这种情况下，请向主管局咨询如何提交该表格：提交纸件，还是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方式。

如何填写 **MM9** 表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请填写完整的国际注册号，如 123456 或 123456A。

第 2 项：注册人名称

填写注册人的名称，请与国际注册簿的信息完全一致。

第 3 项：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

新名称：自然人

登记注册人名称变更的，选中第一个勾选框并按照以下要求填写新名称：自然人应当按照惯用顺序填写其姓和名。

新名称：法律实体

法律实体（公司）应当填写正式全称。注册人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要按国际注册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注册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将其名称翻译为国际注册语言，不用音译。已登记的有多个注册人的，请明确指出哪个名称受变更影响。

已登记注册人为多人的，请明确注明变更哪个名称。

注册人的新地址

登记注册人地址变更的，选中第二个勾选框。登记地址变更的，请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形式填写新地址。已登记注册人为多人的，请明确注明变更哪个地址。

请注意，如果多个注册人地址不同，且既未指定代理人也未填写通信地址，所有通信将发至国际注册证上排在首位的注册人的地址。

第4项：注册人为法律实体的，登记关于注册人法律性质说明的变更

注册人是法律实体的，应当注明法律性质（如“有限责任公司”）和依哪国法律及该国域内单位（州、省等）（如适用）成立或组成，如：美利坚合众国特拉华州。法律性质和国家及域内单位（州、省等）的名称都要写明，否则将发出不规范通知。

一般而言，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将直接由国际局登记。因此，重要的是所提供的任何有关信息要准确、完整。例如，只要列出了组成地国家或州，即使国家、州或省没有填，法律性质将得到登记。如果有错误或遗漏，注册人要再提交一份 MM9 来更正错误。除登记出错外，国际局不进行任何更正。

还请注意，要增加法律性质，注册人必须是法律实体。因此，如果以前注册人被注明为“自然人”，写了国籍，将发出不规范通知书，向注册人确认情况。申请阶段（MM2）提供的这种可选信息，不应与“资格”混淆。这里不能更改。

注册人为多人的，变更或增加法律性质必须说明适用于哪一个注册人。如果两个或更多共同注册人想变更（或增加）法律性质的，必须在续页上填写这些信息。

第5项：注册人联系方式变更（可选）

申请名称和（或）地址变更登记时，也可以使用 MM9 表要求国际局更新联系信息。

新通信地址

选中一个勾选框，删除或更新注册人的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是申请人或注册人希望用来接受国际局邮件的地址（如邮政信箱或公司的法务部）。这一地址可以和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的地址不同。如果申请人提供了通信地址，国际局将把通信发往该地址。如果申请人指定了代理人，国际局将把通信发往代理人的地址。

注意：用 MM9 请求登记名称或地址变更的，必须确认适用的通信地址。否则，国际局将自动把通信发到新地址。

新电话或传真号码

选中一个勾选框，删除或更新注册人的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

电话或传真号码应当包括国家和城市代码，例如瑞士境内的电话号码应写为：
+41 22 338 8686。

新邮件地址

选中一个勾选框，删除或更新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可以选择提供有效电子邮件地址，以从国际局接收电子通信。如果选择此项，将不再收到纸质通信。还可以使用[马德里案卷管理器 \(MPM\)](#)，该在线工具允许注册人将电子邮件地址与产权组织用户账户关联，查看其国际注册和其他申请。

注意：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会以电子方式发送有关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您将不再收到任何纸质通信。同样，对于过去或将来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有关通信也将仅以电子方式发送。请注意，为进行电子通信，每项国际注册只能登记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仅限新联系方式

要变更或更新联系方式（而非通信地址），不需要 MM9 表。这种变更可以通过我们的[在线联系表](#)免费申请。这时，要把注册人或其国际局的代理人的签字作为证明文件上传。

注意：使用 MM9 申请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时，您必须确认适用的通信地址。否则，国际局将自动把通信寄至新地址。

注意：如需指定代理人，应当填写第 5 项而不是第 4 项。

第 6 项：指定（新）代理人（如有）

要首次指定代理人，或者指定新代理人，请在第 5 项填写相关信息，或者随 MM9 表附上(a)委托书或(b)MM12 表。

如需更新已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代理人联系方式，请使用 MM10 表。

名称：自然人应当按照惯用顺序填写其姓和名。法律实体（公司）应当填写正式全称。

代理人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要按国际注册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代理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将其名称翻译为国际注册语言，不用音译。

地址：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形式填写地址。

可以提供电话或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国际局能与代理人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应当包括国家和城市代码，例如瑞士境内的电话号码应写为：**+41 22 338 8686**。应当提供完整的电子邮件地址，例如 john.smith@yahoo.com。

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会以电子方式发送有关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您将不再收到任何纸质通信。同样，对于过去或将来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有关通信也将仅以电子方式发送。请注意，为进行电子通信，每项国际注册只能登记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请务必在此项签名，否则代理人信息将无法登记，国际局的所有通信将会直接寄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第 7 项：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MM9 表可以由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签字应当手写、打印或者盖印。也可以盖章代替。

注册人：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注册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填写其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不填签字人的姓名）。

表格需签字。

代理人：表格由代理人签字的，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代理人名称，或者第 5 项指定代理人中或附于 MM9 表格的委托书中指定的代理人的名称（见上文第 5 项）。

第 8 项：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交）

此处应当留空。表格由主管局（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的，主管局将填写相关信息。

规费计算页

登记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或者登记法律性质变更，需要向国际局付费，每份表格 150 瑞士法郎。请注意，一份表格可用于多项国际注册。

(a) 关于从往来账户扣款的指示：要从在国际局开设的[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扣款的，请选中此框。

应当填写开户人、账号和扣款指示人。无须在此处计算和填写扣款金额。

(b) 规费金额：如果已经向产权组织的银行账户（全球）或者邮局账户（仅限欧洲）付款，应在此处填写相关信息。

可以在产权组织的“[规费表](#)”和“[《马德里议定书》单独规费表](#)”两个文件中找到应付费信息。

请不要忘记填写总金额（瑞士法郎）。

(c) 付款方式：填写付款方，选中相应勾选框并提供要求的信息。

代理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登记申请

正式表格 [MM10](#)——说明

导 言

请使用 **MM10** 表申请登记代理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

如果适用的注册均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了某代理人，且在相关表格中写明了这些国际注册，则一份 **MM10** 表可用于申请多项国际注册的此项变更登记。

申请登记新代理人的，请使用 **MM12** 表。

MM10 表可以直接提交给国际局，可以使用我们的[在线联系表](#)，也可通过普通邮件寄往第一部分中提供的地址。还可以通过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这种情况下，请向主管局咨询如何提交该表格：提交纸件，还是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方式。

如何填写 **MM10** 表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请填写完整的国际注册号，如 123456 或 123456A。

第 2 项：代理人名称

填写代理人名称和地址，请与国际注册簿的信息完全一致。

第 3 项：代理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

请仅填写已变更的信息，其他请留空。

新名称：自然人应当按照惯用顺序填写其姓和名。法律实体（公司）应当填写正式全称。

代理人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要按国际注册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代理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将其名称翻译为国际注册语言，不用音译。

新地址：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形式填写地址。

新电话或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应当是国际局在需要联系代理人时应当联系的人的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新电话或传真号码应当包括国家和城市代码，例如瑞士境内的电话号码应写为：**+41 22 338 8686**。应当提供完整的电子邮件地址，例如 john.smith@yahoo.com。

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会以电子方式发送有关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您将不再收到任何纸质通信。同样，对于过去或将来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有关通信也将仅以电子方式发送。请注意，为进行电子通信，每项国际注册只能登记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第 4 项：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MM10 表可以由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签署表格的人必须声明，根据适用的法律，其有资格签署。签字应当手写、打印或者盖印。也可以盖章代替。

注册人：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注册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填写其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不填签字人的姓名）。

表格需签字。

代理人：表格由代理人签字的，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代理人名称，或者第 3 项中填写的代理人的名称。

第 5 项：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交）

此处应当留空。表格由主管局（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的，主管局将填写相关信息。

国际注册续展

正式表格 [MM11](#)——说明

导 言

表格 [MM11](#) 是选用的，可用于指示国际局续展国际注册。

但是，续展国际注册最简便的方法是使用[马德里电子续展](#)服务，该服务在国际商标注册到期前三个月可用。该服务基于终局决定登记后在被指定缔约方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计算续展费。即使某缔约方完全拒绝保护该商标，仍可以使用此服务续展国际注册。在这种情况下，该服务计算规费时，将考虑所有商品和服务。

使用马德里电子续展服务而非纸质表格，有以下好处：

- 该服务会显示可以续展的缔约方；
- 还会显示商标在那些缔约方被全部驳回，无论是临时驳回还是终局决定；
- 用户可以选择想要续展的缔约方；
- 自动计算应缴数额，可用信用卡付费，或从[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扣除。请注意，电子续展工具生成规费估算额，数额在审查后可能有变化。用产权组织往来账户缴费的，审查后确定的最终费用将从账户扣除，不再另行通知。用信用卡缴费的，审查后如需补缴费用，国际局将发出通知；
- 用户会立刻在线或通过邮件收到付款确认信息；并且
- 从下一个工作日起，用户可以使用[马德里监视器](#)中的“实时检索”功能监控申请状态。

还可以在保护期限届满后的 **6 个月**宽限期内，使用马德里电子续展服务续展国际注册。将自动加上延迟续展的额外费用，为续展基本费的 **50%**（**326.50** 瑞士法郎）。请注意，如涉及到某些被指定缔约方，可能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²⁰。

在宽限期内的续展将自保护期限届满之日生效，不考虑支付续展费的实际日期。超过 **6 个月**宽限期后，不能续展国际注册。

部分续展或带有特别指示的续展：

请注意，对于某被指定缔约方，登记终局决定后商标被部分驳回的，如果希望在所有商品和服务续展国际注册，必须用任何通信方式给出必要信息，向国际局发出续展指示。

若用户希望发出在登记注销、删减或其他变更之后处理续展的特别指示，可选的 [MM11](#) 表也很方便。

可选的 [MM11](#) 表可以直接提交给国际局，可以使用我们的[在线联系表](#)，也可通过普通邮件（纸件）寄往第一部分中提供的地址。

²⁰ 见信息通知第 [30/2016](#) 号。

补充续展（只能用 MM4 纸表）

国际注册已在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续展，注册人在续展日之后又决定在已生效续展未包括的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续展注册的，只要仍在六个月宽限期内，可以通过“补充续展”办理。

注册人希望申请补充续展的，除了有关缔约方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以外，必须缴纳额外的基本费（653 瑞士法郎）和滞纳金（326.50 瑞士法郎）。

补充续展没有专门表格。但是，可以用[在线联系表](#)上传 MM11 表来申请补充续展。

如何填写 MM11 表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请填写完整的国际注册号，如 123456 或 123456A。每份 MM11 表只能填写一个国际注册号。

第 2 项：注册人名称

填写注册人名称，请与国际注册簿的信息完全一致。

第 3 项：续展涉及的缔约方

通过选中相应的勾选框，注明国际注册续展涉及的所有缔约方。国际局将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的默认规定计算应缴数额。

如果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都发生了全部驳回或者全部无效宣告，则不能续展国际注册。这时，如果希望续展有关国际注册，必须在续展日之前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

如果没有进一步指示，则不必使用 MM11 表的第 4 项。

第 4 项：尽管依照第 18 条之三登记了部分保护决定，仍为所有商品和服务续展

希望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的默认规定续展国际注册的，不要填写此项。

该项仅适用于下列情况：对于某被指定缔约方，依据第 18 条之三登记终局决定后，商标仅部分受保护，但指示在所有商品和服务上续展国际注册。

请注意，向国际局发出上述指示时（通过选中第 4 项中相应的勾选框），在写明的缔约方续展应缴纳的费用可能相应增加。

第 5 项：签字

签署表格的人必须声明，根据适用的法律，其有资格签署。签字应当手写、打印或者盖印。也可以盖章代替。

填写签字人的姓名（不必与已登记注册人或其代理人一致）。

表格需签字。

规费计算页

国际注册续展应缴纳的规费有：

- 基本费（653 瑞士法郎）；
- 附加费（超过三个类的，每增加一类商品或服务，增加 100 瑞士法郎）；
- 补充费（每个缔约方 100 瑞士法郎），或者由被指定缔约方决定的单独规费。

(a) 关于从往来账户扣款的指示：要从在国际局开设的[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扣款的，请选中此框。

应当填写开户人、账号和扣款指示人。无须在此处计算和填写扣款金额。

(b) 规费金额：如果已经向产权组织的银行账户（全球）或者邮局账户（仅限欧洲）付款，应在此处填写相关信息。

要计算并填写应付规费的金额，可使用产权组织的[规费计算器](#)工具，在“Type（类型）”菜单中选择“Renewal（续展）”。应付费信息可在产权组织的“[规费表](#)”和“[《马德里议定书》单独规费表](#)”两个文件中找到。

在宽限期内支付续展费的，请记得加上相应的额外费用。若使用规费计算器计算续展费，请记得勾选在宽限期内续展的选项。

请不要忘记填写总金额（瑞士法郎）。

(c) 付款方式：填写付款方，选中相应勾选框，并提供要求的信息。

指定代理人

正式表格 [MM12](#)——说明

导 言

如需指定个人或公司作为注册人的代理人在国际局办理关于一项或多项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业务，请使用可选的表格 **MM12**，提交委托书，或者在正式表格如 **MM4** 表（后期指定）和 **MM5** 表（所有权变更）中指定代理人。

国际程序代理人的住址不一定要在马德里体系成员国。

如需指定代理人在某特定缔约方办理业务，请联系该缔约方主管局了解可能的具体要求。

如果注册人相同，可以用一份 **MM12** 表为多项申请或注册指定代理人。

如需更新已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代理人联系方式，请使用 **MM10** 表。

MM12 表可以直接提交给国际局，可以使用我们的[在线联系表](#)，也可通过普通邮件寄往第一部分中提供的地址。还可以通过主管局（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这种情况下，请向主管局咨询如何提交该表格：提交纸件，还是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方式。

如何填写 **MM12** 表

第 1 项：申请人和（或）注册人名称

填写注册人名称，请与国际申请中填写的或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

第 2 项：国际申请信息和（或）国际注册号

对于尚无国际注册号的国际申请，请提供以下信息：基础申请/注册号及日期，国际申请在原属局的申请日期。

对于国际注册，请填写完整的国际注册号，如 **123456** 或 **123456A**。

第 3 项：代理人

名称：自然人应当按照惯用顺序填写其姓和名。法律实体（公司）应当填写正式全称。

代理人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要按国际注册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代理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当将其名称翻译为国际注册语言，不用音译。

地址：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形式填写地址。

可以提供电话或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国际局能与代理人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应当包括国家和城市代码，例如瑞士境内的电话号码应写为：**+41 22 338 8686**。应当提供完整的电子邮件地址，例如 john.smith@yahoo.com。

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会以电子方式发送有关国际申请及其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您将不再收到任何纸质通信。同样，对于过去或将来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有关通信也将仅以电子方式发送。请注意，为进行电子通信，每项国际注册只能登记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第4项：申请人和（或）注册人签字

签署表格的人必须声明，根据适用的法律，其有资格签署。签字应当手写、打印或者盖印。也可以盖章代替。

填写申请人名称，要与国际申请中填写的名称完全一致；或填写注册人名称，要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完全一致。

填写法律实体的简称或缩写，应当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不填签字人的姓名）一致。

请务必在此项签名，否则代理人信息将无法登记，国际局的所有通信将会直接寄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第5项：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和（或）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交）

此处应当留空。表格由主管局（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主管局将填写相关信息。